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962.9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962,998股。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4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2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建发〔2022〕19号)，建发集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 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 2022年6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

股票代码:60015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简称:24建发Y1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0.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 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3.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6.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7.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8.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史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标的(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2月24日	5.63	11,455.69	1,066
预留授予	2022年5月11日	5.63	2,863.42	322

注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后，在缴款环节，原确定的322名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辞职离职，公司取消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因此，公司预留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2名变更为321名，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63.42万股变更为2,862.42万股。

注2:截至目前，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已回购注销其中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2.36万股，拟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4万股。本次共有29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62.998股。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史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除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截至该批解锁前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截至该批解锁前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股导致股票数量变化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万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680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42.6800	134.6800	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年度股东大会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00.00万股变更为2,69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4人变更为233人。

(七)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股票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万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680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42.6800	134.6800	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年度股东大会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00.00万股变更为2,69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4人变更为233人。

(七)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股票代码:601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9,802.7份股票期权事宜。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42360片	片剂	即用于治疗BRAF V600突变晚期实体瘤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申请	CXHL2400015
				CXHL2400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2024年3月受理的HSK42360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42360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靶向BRAF V600突变且具有脑透性

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万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6800万股。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实施了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83元/股已经调整为6.68元/股。

公司实施了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8元/股已经调整为6.38元/股。

(二)回购资金来源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共9,535,145.92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首

股票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38

##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对广州市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对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增资1,500万元，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期，公司上述3家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各自所在地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增资前)	增资金额	注册资本(增资后)	营业执照取得情况
1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7,000	20,000	27,000	已取得
2	广州市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0,000	已取得
3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4,500	1,500	6,000	已取得
	合计		26,500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9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23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24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应超过3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3,010亿元。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华夏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4〕334号)，公司获准发行800亿元的资本工具，品种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经前述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4年无

姓名	职务	2022年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截至解除限售日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		2,716.06	896.2998	33%	1,819.7602
预留授予合计		2,716.06	896.2998	33%	1,819.7602

注:2022年激励计划向32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862.42万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已于2022年向预留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3万股，2023年向预留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9.36万股，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回购注销的5名离职或即将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表格不包含前述离职或即将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6月17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962.998股。